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下午15:30在珠海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21日以邮件方式送达相关人员。本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举吴晨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期限，并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吴晨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吴晨明 委员：许泽权、葛永利

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曲成辉 委员：吴晨明、王金

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葛永利 委员：许泽权、曲成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金 委员：刘春斌、曲成辉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景权先生为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徐巧红女士为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其中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巧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上述吴晨明先生、刘春斌先生、孙景权先生、曲成辉先生、葛永利先生、王金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改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许泽权先生、徐巧红女士、刘巧钰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件：

1.许泽权先生简历情况

许泽权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生，硕士学历。先后在广东省微波通信局及广州市欧康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从事技术及生产管理工作。2003年参与创办广州市贝讯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并担任总经理，2013年11月19日至2023年1月9日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4月24日至2021年3月19日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4月26日至2024年10月23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1月20日起任公司董事，2023年1月9日起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泽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2,892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徐巧红女士简历情况

徐巧红女士，中国国籍，1986年生，研究生学历，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09年7月至2016年4月在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主管，2016年4月加入公司，曾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办主任，2024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巧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刘巧钰女士简历情况

刘巧钰女士，中国国籍，1998年生，本科学历，2024年11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培训证明。2021年8月至2022年6月在珠海航宇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专员。2022年9月加入公司，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巧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